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16277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广东律师事务所章程》第六条本所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与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01(03层至14层、17层至20层)10层1001A。《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九条(二)姓名:周乐, 执业证号:14403202210447111。《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章程》第十一条本所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由第九条所列各合伙人出资, 洪晓辉出资……, 周乐出资……, 徐永申出资……。《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二章第一条本所

是由以下所列合伙发起人依合伙协议的约定共同出资开办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实行自愿组合、共同管理、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运行机制。本所的财产归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姓名：洪晓辉……姓名：周乐……姓名：徐永申……。《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二章第二条本所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25年9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